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有關機器設備新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保諾時（作為承租人）與佳能（作為出租人）就機器設備租賃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二零二八年五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就新租賃協議項下整個租期之固定租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機器設備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故此，訂立新租賃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集團之資產收購。本集團就新租賃協議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估計總值約為3.36百萬港元。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收購使用權資產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無論是(i)以單獨基準計算，還是(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就進行中的相關交易以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訂立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發出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承租人	：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
出租人	：	CANON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機器設備	：	一台imagePRESS V1000及一台ImagePRESS Server D3000
租賃期限	：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二零二八年五月
新租賃協議項下 之總費用	：	3,360,000港元，按每月支付140,000港元

新租賃協議項下之總費用經雙方參考機器設備之規格及功能，以及市場上類似機器設備之費用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支付。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公司亦從事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服務。

出租人資料

據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出租人為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之佳能集團旗下之公司，佳能集團之股份於日本東京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7751）。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性影像、光學儀器及辦公設備製造商，提供錄影系統（相機、鏡頭）、辦公產品（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等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使用具備類似規格之數碼印刷設備，向香港客戶提供印刷服務。董事認為，訂立新租賃協議將使本集團可維持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升其生產能力，並改善其印刷服務之效率及質素，以配合其業務需要。鑒於機器設備之規格及功能，以及市場上類似機器設備之費用，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意見

綜合上述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訂立新租賃協議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事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租人」或 「保諾時」	指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 「佳能香港」	指	佳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設備」	指	一台imagePRESS V1000及一台ImagePRESS Server D3000
「新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就租賃機器設備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二零二八年五月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莊卓琪先生及梁一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